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承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386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【附表】編號5之判決確定日期欄「112年6月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6月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【附表】編號5之判決確定日期欄關於「112年6月4日」之記載，應為「113年6月4日」之誤寫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述條文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